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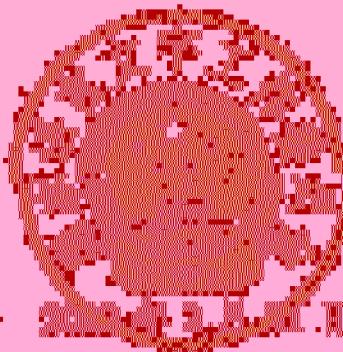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第22届“推普先进单位”“推普先进个人”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管理办法》(教语体〔2005〕1号)要求,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员五年定期注册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凡在普通话推广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二、评选条件

三、评选办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是持证人测试成绩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凭证,全国通用。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制作,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监制。

依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要求执行。

第四条 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制作,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监制,并根据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有关规定颁发。

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在收到考试成绩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报送考试成绩数据,并根据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有关规定颁发等级证书。

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在收到考试成绩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报送考试成绩数据,并根据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有关规定颁发等级证书。

第五条 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制作,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监制。

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 186mm(横)×265mm(纵)，使用 250 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 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 120 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类别和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

第十条 申领证书的条件及要求如下：

(一) 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所列的全部测试项目，达到规定时间。

(二) 考试成绩各单项成绩均达到规定等级标准。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证书，一级乙等或以下级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颁发证书。

(三) 制发证书的监考人必须持证上岗，监考员中有一名

(四) 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统一制作并加载行政区域代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颁发。第 1--2 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第 3--4 位为地级市代码，第 5--6 位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7--8 位为测试点代码，第 9 位为证书序号，第 10 位为证书有效期年份，第 11 位为证书有效期月份数。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第十二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 使用新版等级证书。此日期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试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